



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2、会议召开日期、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2017 年 1 月 26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0: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 年 1 月 25 日—2017 年 1 月 26 日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1 月 26 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1 月 25 日 15:00 至 2017 年 1 月 26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新疆阜康准东石油基地公司办公楼二楼行政会议室。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- 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7 人，代表股份 57,724,05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4.1344 %。

- 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6 人，代表股份 57,501,853 股，



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4.0415%。

3.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11人，代表股份222,2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929%。

4、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（指除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情况：

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2人，代表股份228,2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95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6,0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2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，代表股份222,2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929%。

公司现任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补选董事、独立董事候选人出席了会议，天阳律师事务所李大明、邵丽娅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鉴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会议以累积投票表决方式补选王金伦先生、沈梦梦先生、曹浩先生、费拥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补选王金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，同意57,501,865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总数的99.62%；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6,01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总数的2.63%。

2、补选沈梦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，同意57,501,875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总数的99.62%；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6,02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总数的2.64%。

3、补选曹浩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，同意57,501,865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总数的99.6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6,01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总数的2.63%。



4、补选费拥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，同意57,523,512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总数的99.65%；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27,65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总数的12.12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会议以累积投票表决方式补选顾玉荣女士、王京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补选顾玉荣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同意57,502,652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总数的99.62%；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6,79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总数的2.98%。

2、补选王京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同意57,501,863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总数的99.6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6,01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总数的2.63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天阳律师事务所李大明、邵丽娅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，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

2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